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王蔡○○
　　王○○
　　王○○
　　王○○
　　王○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巧淳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文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慧娟
法　官　王品惠
法　官　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